

西康路 770 号 3、4 楼（刑科所）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12117979-06362450

招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2026年08月10日

第一部分 邀请函及前附表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新光内衣染织厂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12117979-06362450

二、采购需求：

1、包名称：西康路 770 号 3、4 楼（刑科所）租赁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系为分局刑侦支队刑科所租赁日常办公用房，用于办公用途，租用面积约 1967 平方米，地址为西康路 770 号的三楼、四楼，该房屋的产权归上海新光内衣染织厂有限公司，租赁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拟以单一来源的方式对“西康路 770 号 3、4 楼房屋租赁”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人。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8-12 至 2026-08-17，每天 12:00:00~23:59:59，00:00:00~12:00:00（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五、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8-31 14:00: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电子投标,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8-31 14:00:00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电子投标,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 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本部)

地址: 大统路 199 号

联系方式: 021-22178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联系方式: 18149707730/62266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仕骏

电 话: 18149707730 / 021-62266917

第二章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西康路 770 号 3、4 楼（刑科所）租赁 项目预算：30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12117979-06362450
2.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联系人：朱仕骏 电话：18149707730 / 021-62266917
3.	谈判保证金金额：0 元，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4.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取： $100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imes 0.8\%$ 万元。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预估服务费金额：31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5.	正本数量：壹份 / 副本数量：贰份 请响应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6.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08-31 14:00:00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
7.	谈判报价有效期：90 天 谈判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不予接受。
8.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

	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9.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0.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西康路 770 号 3、4 楼（刑科所）租赁。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响应方资质需求

二、响应文件说明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响应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前附表

(2) 谈判邀请书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a)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

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等。
- (2)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应有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注明提供货物名称、货物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相关资料。

12. 谈判报价

- 12.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2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最终用户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当每个子项报价之和不等于总价时，以子项为准重新计算报价。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费用测算。

- 12.3 谈判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谈判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 (2) 采购需求中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报价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保修和其他技术服务义务；

15. 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

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供应商方应向代理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16.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谈判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代理单位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6.6 供应商的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 谈判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谈判项目在“采购需求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由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法人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3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按代理单位在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1. 迟交的谈判文件

21.1 代理单位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2.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文件有效期前撤销谈判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五、评判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3.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25.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维护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5) 维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6) 详细的谈判报价；
-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7. 质疑方式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朱仕骏

联系电话：18149707730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

28. 咨询服务费

28.1 供应商须向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

2. 咨询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单位直接交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账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9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9.1 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规则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附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若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3 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 至 29.3 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定及适用规则

29.4.1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及适用规则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29.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6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康路770号3楼、4楼租赁

项目预算：人民币300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响应不予接受）

二、项目情况

西康路770号3、4楼房屋租赁采购项目系为分局刑侦支队刑科所租赁日常办公用房，办公面积约1967平米，地址为西康路770号的三楼、四楼，该房屋产权归上海新光内衣染织厂有限公司。

三、场地要求

1、地理位置：西康路770号3楼、4楼

2、面积：1967平方米

3、场地租期：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服务期限：12个月。

4、人员要求：365天24小时保安，24小时配有紧急抢修维修队伍。

5、设施设备配备要求：大楼具备高清模式监控全覆盖；24小时保安巡逻及监控；消防设施齐全，喷淋，烟感，火宅报警系统配备；大楼配套有地面及地下停车库可供使用；地下室大型变配电间二路供电，最高供电1600千伏安。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	---------------------------------------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3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康路 770 号 3、4 楼（刑科所）租赁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 项 名 称	报 价
1		
2		
3		
4		
5		
6		
7		
8		
9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格式可自行调整

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租赁场地简介（附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等能够证明其产权的证明材料、场地现场图片等）

权利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租赁场地面积	
用途	
权属性质	
其他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响应方基本情况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12

近三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财务信用等文件

附件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5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